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8]237 号），2018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ST 烯碳
- 3、证券代码：000511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011047 号）。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五）项、第 14.4.2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终止上市及后续有关工作。

###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09 号沈阳夏宫城市广场 1 号楼 906 号
- 3、电话：024-22903598
- 4、传真：024-22921377
- 5、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